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9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06/03	2026/06/03	2026/06/0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时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现金红利,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

截至本申请日,公司总股本为410,000,000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1,030,000股,因此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的基数为408,970,000股,以该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704,3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截至本申请日,公司总股本为410,000,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1,03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408,970,000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息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除以实际分配基数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总数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红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现金红利÷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8,970,000×0.19-410,000,000×0.190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90)÷(1+0)=(前收盘价-0.190)元/股。

###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06/03	2026/06/03	2026/06/03

###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商系统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为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 2.自行发放安排

无

### 3.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差别化”)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登记交割仓结存之日止)的持有期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元;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本次分红红利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待其转让以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比例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1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前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根据《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间就预防双重征税安排有关事宜的税收备忘录及执行协议》(财税[2014]1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金额0.19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25-68243997

特此公告。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2026年6月3日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9,832,872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938,028,458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9,832,872股后的908,195,5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268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908,195,586股×3.8元/10股=345,114,322.68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按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10股=345,114,322.68元/938,028,458股×10股=3.679145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3.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0股=3.679145元/股。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以下简称“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3.8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与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至除权除息前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实施的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9,832,872股后的908,195,5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元(含税),扣除已回购29,832,872股流通股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提示: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属于深港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对象公告后请阅读除权除息参考价)、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有限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420000元;持有首发前有限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0000元;持有首发前有限限售股,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有限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异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预先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中单位计算应纳税额,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本次权益分派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的上午9:15-10: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提案征集类型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提案征集类型

四、会议登记事项

五、会议登记事项

六、会议登记事项

七、会议登记事项

八、会议登记事项

九、会议登记事项

十、会议登记事项

十一、会议登记事项

十二、会议登记事项

十三、会议登记事项

十四、会议登记事项

十五、会议登记事项

十六、会议登记事项

十七、会议登记事项

十八、会议登记事项

十九、会议登记事项

二十、会议登记事项

二十一、会议登记事项

二十二、会议登记事项

二十三、会议登记事项

二十四、会议登记事项

二十五、会议登记事项

二十六、会议登记事项

二十七、会议登记事项

二十八、会议登记事项

二十九、会议登记事项

三十、会议登记事项

三十一、会议登记事项

三十二、会议登记事项

三十三、会议登记事项

三十四、会议登记事项

三十五、会议登记事项

三十六、会议登记事项

三十七、会议登记事项

三十八、会议登记事项

三十九、会议登记事项

四十、会议登记事项

四十一、会议登记事项

四十二、会议登记事项

四十三、会议登记事项

四十四、会议登记事项

四十五、会议登记事项

四十六、会议登记事项

四十七、会议登记事项

四十八、会议登记事项

四十九、会议登记事项

五十、会议登记事项

五十一、会议登记事项

五十二、会议登记事项

五十三、会议登记事项

五十四、会议登记事项

五十五、会议登记事项

##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潘年华先生

● 减持数量:不超过1,911,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

●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7.10元/股(含)

● 减持数量:不超过1,911,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

●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数量:不超过1,911,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

●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数量:不超过1,911,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

●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数量:不超过1,911,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

●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数量:不超过1,911,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

●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数量:不超过1,911,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

●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数量:不超过1,911,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

●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数量:不超过1,911,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

●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数量:不超过1,911,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

●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数量:不超过1,911,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

●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数量:不超过1,911,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

●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数量:不超过1,911,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

●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数量:不超过1,911,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

●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数量:不超过1,911,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

●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数量:不超过1,911,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

●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数量:不超过1,911,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

●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数量:不超过1,911,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

●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数量:不超过1,911,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

●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数量:不超过1,911,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

●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数量:不超过1,911,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

●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潘年华先生

● 减持数量:不超过1,911,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

●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数量:不超过1,911,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

●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数量:不超过1,911,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

●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数量:不超过1,911,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

●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数量:不超过1,911,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

●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